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苏0282行保1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鑫腾华”）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（2018）沪仲案字第2336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，就其所持有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、表决权、盈余分配权、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）。详情请见2018年10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协助执行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《裁决书》（（2018）沪仲案字第2336号），因此，深圳鑫腾华持有的公司25360万股股权可以恢复股东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